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3)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加工服務。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一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要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括服務器產品原材料及電纜產品原材料。考慮到(i)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組合擴充，電纜產品原材料的需求預計會有所增長；(ii)本集團需要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若干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應用於服務器產品；及(iii)部分指定供應商提供予立訊精密集團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優於目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董事已決定上調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總分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隨著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組合擴充，本集團可能亦不時需要分包服務支持電纜產品的生產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總分包協議，以增加立訊精密集團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就電纜產品及服務器產品生產提供分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代價為約人民幣33,76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9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經補充總分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原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原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75,000,000港元。由於原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三份設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加工服務

年期： 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年期固定，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加工服務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加工服務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其他間接成本(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加工服務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其他獨立客戶所需類似加工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本集團可從加工服務中獲利時方會接受訂單，並考慮本集團承接利潤更為可觀訂單的能力。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9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00

年度上限基準

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加工費、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就某些產品(如通信設備)而言，立訊精密集團不時需要就其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加工服務。憑藉生產服務器產品的專業技術，本集團能夠應用技術技巧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特定加工需求，提升立訊精密集團所生產通信設備的產品性能。因此，立訊精密集團決定委聘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董事相信訂立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9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A) 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一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要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括服務器產品原材料及電纜產品原材料。考慮到(i)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組合擴充，電纜產品原材料的需求預計會有所增長；(ii)本集團需要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若干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應用於服務器產品；及(iii)部分指定供應商提供予立訊精密集團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優於目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董事已決定上調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原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0,50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1,00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按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入賬。本集團將按立訊精密集團提交的指定供應商發票原件結算應付款項。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2,410,407	–
採購電纜產品原材料	<u>538</u>	<u>193</u>
總計	<u><u>2,410,945</u></u>	<u><u>193</u></u>

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	–	20,000	26,000
採購電纜產品原材料	<u>10,500</u>	<u>11,000</u>	<u>130,000</u>	<u>124,000</u>
總計	<u><u>10,500</u></u>	<u><u>11,000</u></u>	<u><u>150,000</u></u>	<u><u>150,000</u></u>

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確定：(i)自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採購原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ii)計及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種類擴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纜產品生產所需電纜產品原材料預計會有所增長；(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立訊精密集團所生產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服務器產品估計需求；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透過代購安排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本集團產品估計需求。

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各市場領域(包括電訊、數據中心、工業設備、醫療設備、汽車線束和數字電纜)客戶的規格要求，生產及供應各種電纜組件、數字電纜及服務器產品。鑒於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的產品組合擴充，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醫療設備電纜所需的電纜產品原材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立訊精密集團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品質可靠、指定技術規格的各種電子元件。通過採購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生產出具有最高標準且符合客戶要求的服務器產品。此外，經管理層最近對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進行審查後，本集團注意到部分指定供應商提供予立訊精密集團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優於目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認為此乃由於彼等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決定透過立訊精密集團向相關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將與彼等進行商談，以期獲得與彼等向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者相當的條款。考慮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支撐原材料需求，本集團決定修訂原材料採購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適應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需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補充總分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服務器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隨著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組合擴充，本集團可能亦需要分包服務支持電纜產品的生產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總分包協議，以增加立訊精密集團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就本集團電纜產品及服務器產品生產提供分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補充總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總分包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集團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30,000,000港元修訂為39,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35,000,000港元修訂為49,500,000港元。

除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分包費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至少三份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才接受立訊精密集團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提供分包服務	<u>1,998</u>	<u>66</u>

補充總分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補充總分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分包服務	<u>30,000</u>	<u>35,000</u>	<u>39,000</u>	<u>49,500</u>

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基準

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電纜產品及服務器產品生產相關分包服務的實際及預計需求；及(ii)分包費、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的產品組合擴充，本集團電纜產品的生產需求預計會有所增加，視乎本集團的可用產能，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需要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支持電纜產品的生產。憑藉先進的生產線和專業的技術知識，立訊精密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規格要求，特別是醫療設備領域的新產品，這些產品通常要求很高的生產標準。董事相信，通過訂立補充總分包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滿足電纜產品和服務器產品的生產需求，應對生產方面的意外情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分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購買設備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參考立訊精密集團賬目中記錄的設備賬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設備原始採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2,092,000元。董事認為，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集團醫療設備領域產品組合擴充，本集團需要更多機器及設備增加產能及滿足產品規格。考慮到本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將享有運輸費用更低的益處，且本集團可以將設備立即投入使用。本集團按賬面值自立訊精密集團購買設備亦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購買設備將令本集團能夠通過擴充產品種類，擴大其客戶基礎，進而產生可持續收益增長。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原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原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75,000,000港元。由於原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相同人士在12個月內訂立，且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及原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與原設備採購協議合計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惠州及東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纜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客戶遍佈全球，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27%，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1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纜產品原材料」	指	立訊精密集團生產或銷售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本集團電纜產品的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供應商」	指	客戶指定供應生產服務器產品所需原材料的獨立供應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將採購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模具、製模機、測試機、組裝機及壓接機
「第一份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所載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加工服務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經第一份補充總採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就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原設備採購協議將不時採購的機器及設備
「原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原設備清單中的設備，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原材料」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生產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包括電纜產品原材料及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經修訂總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總分包年度上限」	指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補充總分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為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所載條款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為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中所載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指	立訊精密集團生產或代表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中央處理器、硬盤、線纜及連接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